江苏省新康监狱（局中心医院）优选医用试剂、耗材供应商项目

标段 3 检验试剂（手术、影像、内镜等耗材）

采

购

合

同

甲方：江苏省新康监狱

乙方：南京金越强贸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甲方： 江苏省新康监狱

乙方： 南京金越强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新康监狱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协议。

一、采购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产品：检验试剂（手术、影像、内镜等耗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所附耗材清单，具体供货清单及数量由甲方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实际需求确定。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整齐。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固定费率结算：

按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管理子系统（原江苏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挂网价格的74%作为结算价，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1）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甲方无须预付款，甲方验收入库数量作为结算数量。

（2）乙方根据甲方的供货计划进行送货，甲乙双方对每次交付的物品数量进行统计确认，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货物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在每批次供货计划全部物资供货完且双方核对无误后，6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作为甲方付款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未提交符合要求发票，以及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价格定价方式

（1）按照在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管理子系统（原江苏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下单时价格*成交折扣率执行；若所送耗材未列入乙方配送范围，按照送货前一周的周三的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管理子系统（原江苏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价格*成交折扣率执行。

（2）若采购的品目未列入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管理子系统（原江苏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甲方将未列入的品目统一发给选择的成交供应商，

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报价（报价时须提供证明材料），单个品目中报价最低的成交供应商将作为该品目的供货商。最终，则按照所报最低价*成交折扣率执行。

3、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天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56000 元。

（2）如果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全部履行本项目乙方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由乙方可接受的银行出具。

2）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4）服务到期后，甲方将根据乙方合同的履行情况以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账等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乙方。

4、乙方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南京金越强贸易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105018800015092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止。根据考核情况，甲方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后续将根据上级部门（江苏省监狱管理局）的全省统一采购情况，随时终止当前合同。

四、采购方式

甲方通过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管理子系统（原江苏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或微信的形式，将采购计划量分季度向乙方发送，每季度集中采购一次，临时需要随时发送计划，按规定程序办理，专人负责医用耗材采购工作。乙方据此供货，双方确认后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 配送

1、乙方须保证成交医用耗材的及时配送，按照要求将医用耗材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整齐。医用耗材配送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当接到甲方普通订单后，须 48 小时内将订单医用耗材全部配送至指定地点；当接到甲方紧急订单后，须 2 小时内将订单医用耗材全部配送至指定地

点，节假日照常配送。

3、乙方承诺本项目标段 1 的配送率为 100 % 。

六、 验收

1、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有效期限不得少于整个医用耗材有效期的 2/3。乙方应接受破损医用耗材无条件退货，医用耗材（3 个月内无销售）、效期临近（剩余效期达到效期 1/4 时）医用耗材无条件退货。

2、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订单数量、破损的医用耗材，及其他有违合同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规格、产地等）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医用耗材在 2 日内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

3、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标准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自我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自我检验报告。该报告应作为乙方向甲方要求付款时提交的付款单据之一。但有关质量、标准和数量的自我检验不能视为最终检验。乙方应提供自我检验报告及国家规定的各种资质证明，作为甲方的入账凭证。甲方应对乙方送达的合格医用耗材签字验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网上入库确认。

4、甲方在临床使用中确认需要进行医用耗材质量检验，可要求乙方将该批次医用耗材送交甲方指定的省级医用耗材质量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书。

5、药监部门在抽检中证实乙方提供质量不合格医用耗材，不仅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6、乙方所配送医用耗材需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医用耗材方可入库，票据方可入账，否则视为无效。

七、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在医用耗材采购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医用耗材采购有关规定。

2、甲方须按照报送的计划，采购本合同约定的中标品种（各监狱在采购计划的基础上，可自主在省集采平台上采购不超过本单位采购总金额 10%的医用耗材）。

3、乙方须保证在服务期限内按照甲方的需要持续供货，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甲方。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乙方要保证所配送的所有医用耗材临床治疗的连续性，不能缺货断货。乙方接受采购计划，当接到甲方普通订单后，须48小时内将订单医用耗材全部配送至指定地点；当接到甲方紧急订单后，须2小时内将订单医用耗材全部配送至指定地点，节假日照常配送。超过双方约定的配送时间不能到货而且影响临床工作的，视为违约1次，按违约责任处罚（具体详见违约责任条款规定）。

6、乙方在供货时应符合《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或医用耗材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及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责任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终止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4、误期赔偿：（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2）除不可抗力规定外，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应支付给甲方未履行完的合同款项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在投标时同一种医用耗材电子版本的报价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价格低者为准。且视为乙方在投标阶段出现违约行为。每出现一例，计乙方违约一次。

6、乙方拖延交货导致甲方医用耗材短缺或断货一周的，视为乙方违约一次。

7、不能足量完成甲方医用耗材计划或不按甲方要求的品质（产地、规格、价格等）视为违约一次。

8、乙方所供医用耗材因医用耗材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的，每出现一例，计乙方违约一次，同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9、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

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不足部分由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或从付款中扣除。违约行为每出现 1 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违约行为累计达到 3 次及以上的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视情况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该企业拉入“黑名单”，进入黑名单企业将无法参加甲方单位未来三年的类似项目投标活动。

九、保密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范围。

2、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甲方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上述文件或资料（包括任何甲方提供的书面或电子形式的文件或资料）。涉及甲方商业机密和收寄件人名址信息安全的信息，乙方应加强保密管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相关信息泄露，或乙方用于商业用途的，根据情节轻重，甲方有权采取包含但不限于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在内的手段进行维权。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4、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十、权责

1、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但是对于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因素导致的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若乙方未能全部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提供免费服务期作为对甲方的补偿，具体免费期限、服务内容等由双方协商决定。

十一、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其（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修改，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无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则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破产或产权变更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受让人终止合同并追回损失，或在该破产管理人、受让人作出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书面保证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终止本合同：

（1）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3）一方发生破产事件，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4）合同规定的其它终止事项。

无论如何，双方不得随意中止或终止合同，因随意中止合同而给对方带来的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随意中止合同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及履行。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下列关于江苏省新康监狱（局中心医院）优选医用试剂、耗材供应商项目标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2）响应承诺；

（3）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十四、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交付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新康监狱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溧阳市竹箦镇西安泰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6 月 16 日

乙方：南京金越强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73 号 3 号楼 3 楼 310. 311. 312. 313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纪云林

2026年 6月 16日

附件 1

廉 洁 合 同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 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

作。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 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江苏省新康监狱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6年 6月 16日

乙方：南京金越强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6年 6 月 16日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江苏省新康监狱：

我公司（南京金越强贸易有限公司）已被告知各项保密管理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管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保密纪律，履行保密义务，主动接受保密教育管理和监督检查，坚决履行责任和义务；

二、不访问、下载、存储、传输和知悉国家秘密；

三、未经批准不准将计算机、存储设备等信息设备接入涉密网络；

四、不扫描或者监测涉密网络的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保密设施以及应用系统等；

五、不将涉密信息接入非涉密网络或通过任何形式向非涉密人员传播；

六、在未采取符合保密要求的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不在涉密网络和非涉密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七、不擅自安装软件程序或者卸载、修改涉密网络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八、不存储、处理、传输高于网络或者信息设备密级的信息；

九、不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及其有关文件及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十、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各项活动中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十一、未经保密审查，不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上发布工作相关信息。

十二、乙方对其员工行为负有连带责任，因乙方员工违反本保密承诺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即使该雇员已经离职。

十三、不以任何形式泄露涉密信息。一旦发现泄密信息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的情况，第一时间向江苏省新康监狱有关负责人报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以上所称涉密信息是指全省监狱系统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内部敏感信息。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0年 6 月 16 日